

证券代码：870202

证券简称：锦诚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锦和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浙江埃芮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袋，

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浙江埃芮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朱国平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朱锦和系朱国平的父亲。综上，关联董事朱锦和、朱国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长兴特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作为其办公场地，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含税）。

2、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浙江埃芮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作为其生产及办公场地，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长兴特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朱锦和、朱国平和唐勤美出资设立，其中朱锦和出资比例为 55.60%、朱国平出资比例为 43.20%、唐勤美出资比例为 1.20%，为公司的关联方；浙江埃芮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朱国平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综上，关联董事朱锦和、朱国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